



大安森林公園與周邊環境的人文地景變遷

康旻杰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詹品丞 林芷筠 陳美寰 研究助理

I. 大安森林公園的「大」與自然

作為台北市內核心地段最大規模的完整開放綠地，大安「森林」公園的都市角色在信義捷運線通車後益發凸顯——它不僅為多數市民就近提供一處休閒遊憩的公共空間，也為公園綠地比極低的台北都會保留了一方難得的自然環境。但大安公園其實一點都不「自然」，從規劃設計到拆遷關建、從施工營造到使用模式，公園生產與公眾近用過程的變遷跌宕，註記了種種「人為」決策與施作的斧鑿之痕，幾乎連「森林」的命題都顯諷刺。然而，大安公園從日治時期的綠地系統擘畫以至日後疊加於公園用地上的各類使用／占用／挪用，具現了殖民現代性及戡亂時期以國防引領都市發展的空間邏輯，乃至解嚴後伴隨民主化運動與公園生產而衍生的地景建築專業認定、綠色推土機、公共意義競爭、綠色房地產等爭議。「大安森林公園人文地景變遷」的研究，正像剖開公園土地及周遭環境的一道都市地景切片，逐層揭露公園「自然」地表下潛伏的政治經濟運作及社會掙扎。

將大安森林公園視為一「大型」都市公園，可能和「森林」的頭銜一樣有問題。佔地約 26 公頃，在寸土寸金的臺北感覺不算小，絕非一般鄰里公園可比擬；但相較於紐約中央公園的 341 公頃、舊金山金門公園的 412 公頃、或倫敦海德公園（含一湖之隔的 Kensington Gardens）的 253 公頃，

大安的尺寸則顯得十分謙卑。甚至，一般分析大型公園的指標，可能也不盡然合適大安公園。但從亞洲高密度城市的標準，大安雖然還是不大（不說東京的上野公園，也不及高雄的衛武營都會公園、羅東運動公園、及規劃中的台中水滴中央公園），但其城市中心的區位及低建蔽率（亦即，沒有太多的建築設施，如常與公園共構的體育館或博物館等）的確獨具優勢。

這種「中型」的中央公園 ("central" park) 是否一定劣於大型的，恐怕也見仁見智。Andrew Jackson Downing 當初爭取在紐約籌設中央公園時，強調一座城市應保留一處至少 200 公頃的完整場域提供公園及遊憩之用，才能滿足市民對自然與綠地的感官需求 (Czerniak, 2007)；但 Jacobs(1992) 在著名的城市文本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卻認為郊區化後，大型公園大面積的單一地用類型容易造成某些都市環境的空洞，反而成為社會治安的負擔，並建議強化公園邊緣的活動強度，以利綠地與城市的連接。簡化來看，大型公園 ("large" park) 規劃往往將公園視為都市中自然／生態系統的延伸或保留，但密集城市中的都市公園 ("urban" park) 則更關心公園作為市民的休閒遊憩資源或勞力再生產的養分。日治時期留下的公園，如台北二二八紀念（新）公園及台中公園，都屬滿足現代城市休閒需求的遊憩型都市公園，在有限的綠地中塞入多



CULTURAL LANDSCAPE TRANSFORMATION OF DA-AN PARK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Kang, Min Jay Associate Professor Urban Settlements and Landscapes Research Lab,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TU.

Pin Cheng Chan、Chih Yun Lin、Mei Huan Chen Asistants

圖片來源：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樣的設施與活動（頗類似被博物館美術館環繞的東京上野公園邏輯），較少人為干擾的植樹區塊則相對匱乏。以此觀點，大安森林公園彷如要從日治期都市公園過渡到大型公園、又位於都市發展核心區位的「中央都市公園」。

在這些定義打轉，並非要徒增困擾，而是進一步釐清大安公園在都市計劃及台北綠地系統中的定位。特別當近代地景建築及都市設計的「地景都市」(landscape urbanism, Shane 2006) 轉向發展出諸多新的綠地規劃設計視野 — 如與大安尺度較接近的巴黎維列特公園 (Parc de la Villette) 採取了激進且具爭議性的解構概念解放了公園、自然、與都市的邊界及定義，都市公園的設計早已非僅止遊憩設施的提供或植樹種花鋪草的安排。大安公園誕生於台灣景觀建築專業初初萌芽、規劃設計仍由土木工程顧問公司操刀的年代，若不從其歷史過程檢視公園生產的空間文脈和背後的權力運作，目前的現狀似太理所當然，而缺乏與過去地景變遷的對話，或與未來都市綠地／藍帶系統縫合的諸多可能。

正如前述，大型公園的「大」是否為都市整體計畫的必要條件確是可爭論的，而到何種尺度才算大？Czeraniak(ibid.) 借用建築師 Rem Koolhaas 在 S,M,L,XL(1995) 一書中關於尺度的討論，提出連串的問題，如「大型公園能否繼續事件活動於單一空間容器的混雜增生？」「大型公園需要城市

嗎？它再現城市、先於城市、或即是城市本身？」台中水湳中央公園近期的國際競圖結果大翻盤，先不從政黨輪替的角度評論，仍可一窺大型公園規劃設計的範型焦慮。其實無需以國外大型公園尺度的類比「小」看台灣的都市公園或大安森林公園，也非得要另闢單一大規模綠地追上「大」的標準，更關鍵的反而是都市整體的公園綠地比，及綠色資源在不同地區／社區分配的比例。以主計處 2013 年的統計，臺北市民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僅 5.1 m²，遠低於首爾的 16 m²、紐約的 26.4 m²、倫敦的 31.7 m²，甚還不如日治時期所規劃的 8m²／人或 WHO 所建議的下限 9m²／人。從小巨蛋、國父紀念館、三軍總醫院、台科大、到花博展館等，殖民期的公園用地被其他公共設施鯨吞蠶食，導致綠地比嚴重折損。得以完整保留原用地內容的大安森林公園自是彌足珍貴，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如何以此為基地，延伸出更具穿透性的藍綠手指及鑲嵌的斑塊，創造台北都市脈絡下獨有的綠環境經驗；同時理解這處綠色資源並非與生俱來，過程中究竟因那些倡議與爭議、規劃設計概念與修正、政治協商與角力而落實？公園土地下埋藏了那些人曾賴以生存的家園，公園週邊又孳生了多少仰之彌高的綠色房地產？大安森林公園的身世，見證了台北都市地景最深刻的空間政治。

II. 大安公園及周邊環境的歷史脈絡

清領時期：大安？大灣？

清朝康熙、雍正時期，即有移民來到臺北城的東南方拓墾，也就是現在的大安區一帶。對比臺北城內、艋舺與大稻埕三市街的繁盛，這裡當時還只是一片荒野，有許多農田，埤圳縱橫，築有上陂、土地公陂等灌溉設施。

根據臺北市志的內容，位處在大安區東北角的水埤，在今日的大安、松山二區交界處成彎曲狀，而得「大灣」之名，後取其諧音與吉祥之意，改為「大安」（吳伯雄監修、王月鏡主修，1991）。

簡宏逸則透過閩南語的語音及語意研究並對照古地圖線索後指出，大灣二字早在瑠公圳開闢之前即出現在地圖上，故傳統上認為瑠公圳在此處轉彎的說法有誤，大灣乃是意旨該地曾經存在過的一座大水池，與字面上的「轉彎」意思並不能直接連結（2012）

無論如何，「大安」一名由來確實與「水」有重要的關聯，而除了大灣之外，還可以透過公園周遭的古地名來想像早年的地景樣貌。

・柴竹園

大安森林公園的東北角，在清領時期即有林姓、蘇姓、周姓聚落，聚落都用竹子、樹木當作圍籬防盜，因而被稱為「柴竹園」。

・陂心

舊時農民整治一 180 甲大埤塘，上埤中間有

「陂心」，埤中盛產魚蝦、菱角，經常有十多艘船在埤塘中捕魚、採菱角。也證明了如今東區最精華的頂好商圈、仁愛醫院、敦化仁愛圓環處，曾經有過溝渠密佈、水塘處處的田莊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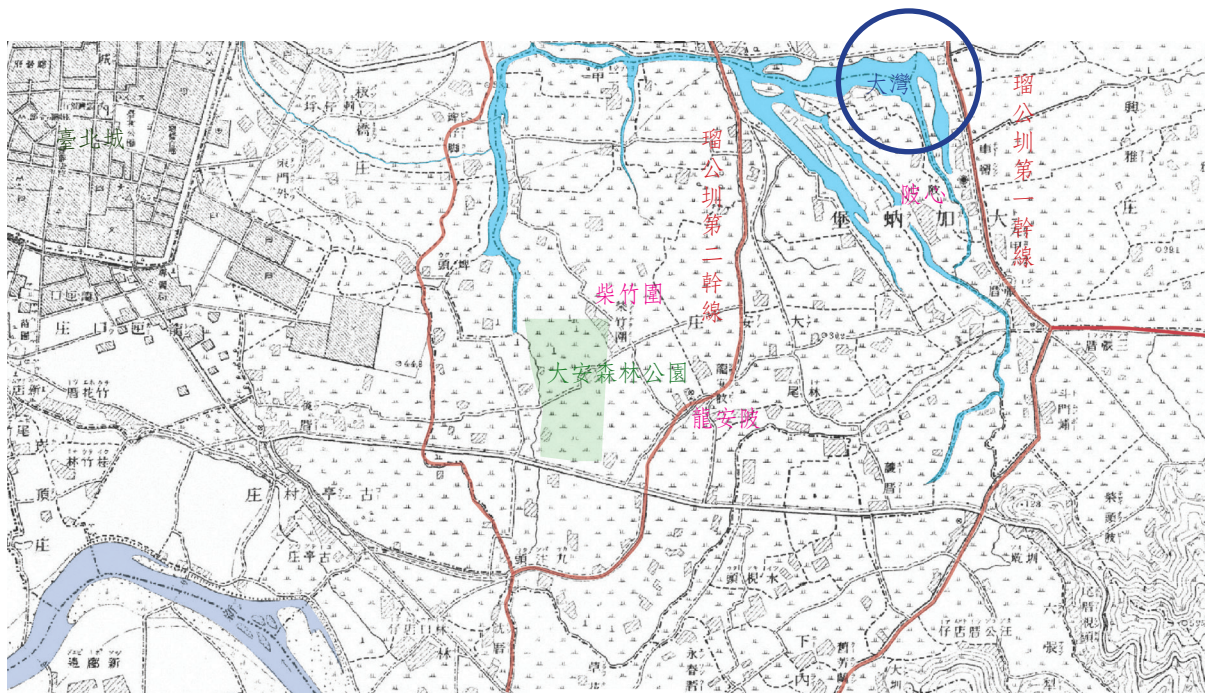
・美麗的誤會：新生大排與瑠公圳的錯置

新生南路昔為新生大排（或稱嵎川），做為台北市主要的排汙水道，1972 年才加蓋，在那之前，水道兩旁植滿了柳樹，是三、四年級朋友的共同記憶。1973 年，林青霞主演的電影《窗外》開頭，還能看到林青霞在上學途中經過新生大排的景緻。

許多人會說，這就是瑠公圳尚未加蓋前的景色，但根據 公水利組合圖，瑠公圳從新店碧潭附近取新店溪水，過大坪林、景美，到公館便分成東、西兩條幹線，東邊為第一幹線過蟾蜍山北側，到錫口、上下塔悠莊；西邊為第二幹線經過新生南路西側，在溫州街附近分為三條支流，流往中崙、復興北路、古亭。

簡言之，瑠公圳供應灌溉水，新生大排則是排水用，嚴格來說並不能算瑠公圳，許多緬懷老台北的文章，都將新生大排的水路錯置為瑠公圳的支線，即使細膩如舒國治的寫筆亦然，實則都是美麗的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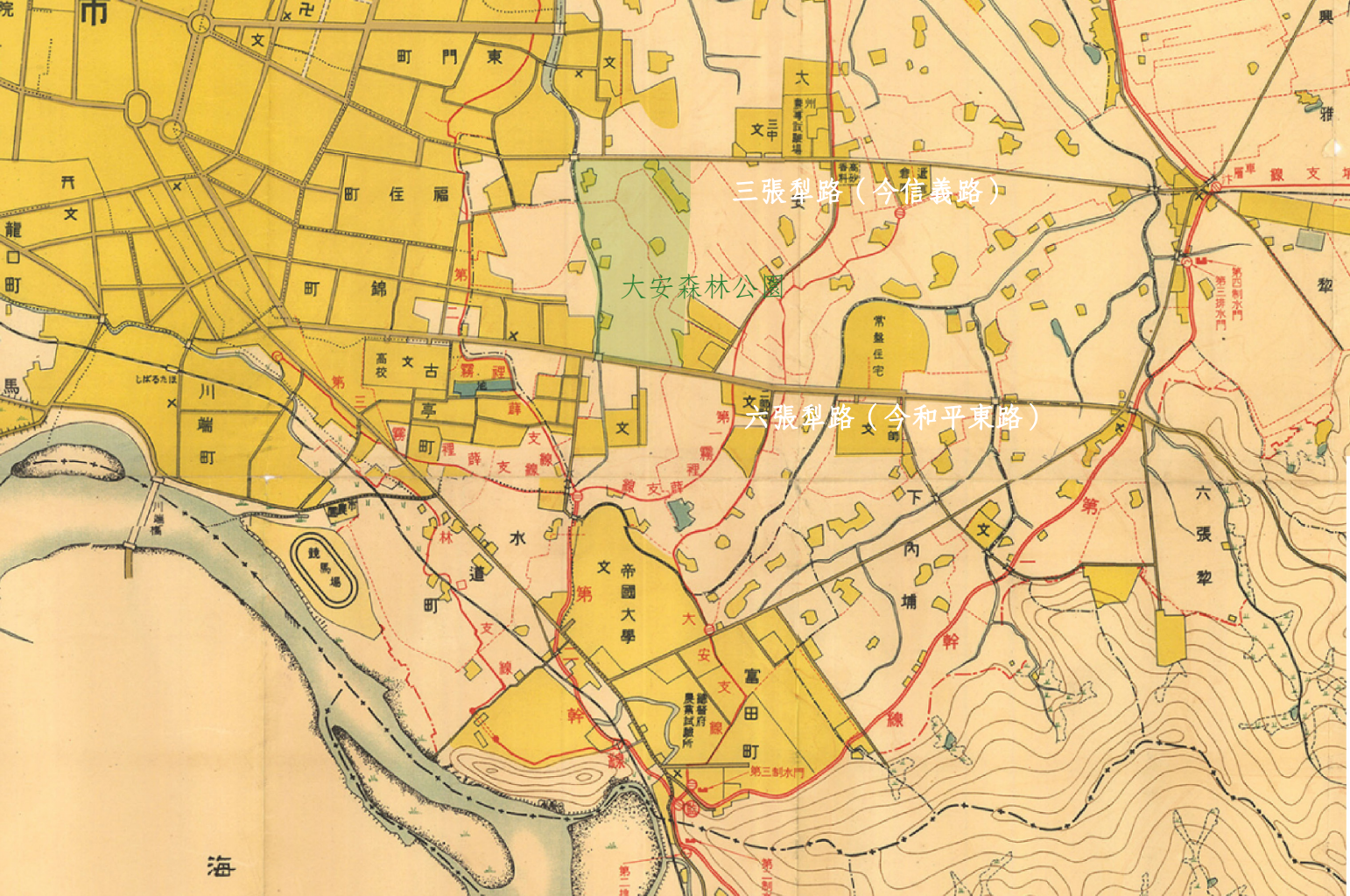
「新生南路這條路（此為瑠公圳最大幹道，它如安東街、延吉街等，亦是瑠公圳眾多支渠中之要者），若我今日想來，是昔年台北最重要、最素美的室內河景。」——舒國治《水城台北》



1898 臺灣堡圖

淺藍色為埤塘、紅色為 公圳、紫色為新店溪，綠色區域為今大安森林公園位置

圖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再製：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1939 公圳農田水利組合圖

圖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再製: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日治時期

・ 經歷一甲子才開闢的公園

日本人在 1932 年開始對台北市的公園和道路進行整體的規劃，當時共劃定了 17 座公園預定地，總面積達 256 公頃。公園均衡地配置在由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基隆路所圍之台北舊市區內，希冀增進居住環境、公共衛生、及安全防災等功能。1936 年的《台灣都市計畫令》中，更進一步確定了公園的法定地位，其中的台北市第七號公園即今日的大安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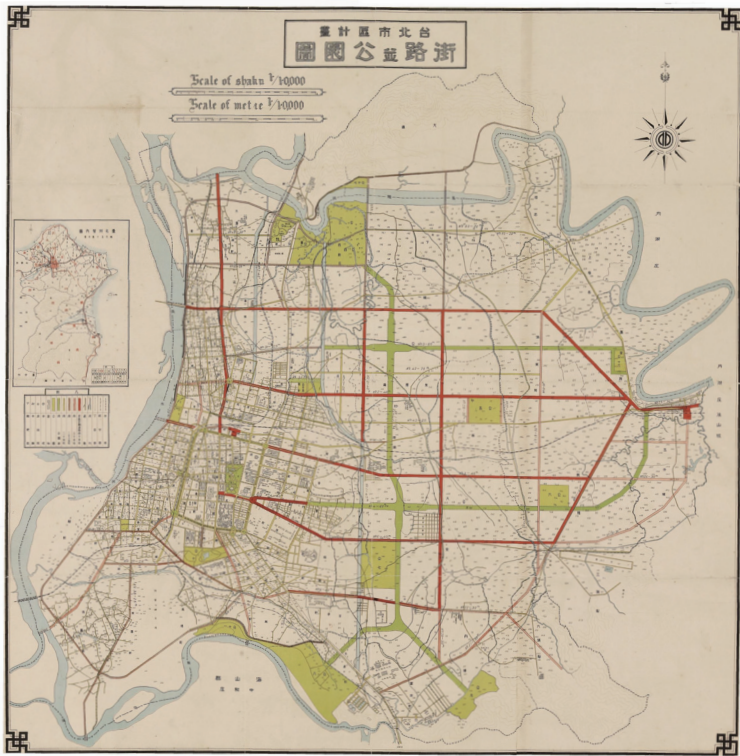
然而，在歷經日本二次大戰、大東亞戰爭爆發，日本戰後物價膨脹、民生凋敝，幾乎無力真正將紙上規劃付諸實行。1949 年，國民政府來台，臺灣人口激增，當時的移民大多抱持著只是短暫停留於臺灣，打著反攻復國的大旗，國民政府並未妥善規劃並營造足夠的公共住宅，大量政治移民面對不確定的未來，只得自力營造的方式自力救濟，公園預定地遂成為違建蔓生最迅速的地

方。

1950 年代，城鄉移民也陸續湧入台北市。1960 年代後，臺北歷經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居住密度竄升，公共基礎設施卻未及時跟進，雖然城市東北側民生社區的整體規劃及城市西南隅青年公園的闢建，逐步帶入不同都市公園的範型，一般市民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城市的諾許仍有顯著落差。1968 年，台北市政府制定了「台北市綱要計畫」，並在 1971 年提升公園行政層級，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公園開始較有系統的建設。至 1980 年代後，台北市公園逐一落實。而大安森林公園則到 1994 年才實際開闢。

・ 殖民政府的公園選址

鄰近大安森林公園的永康街、青田街區，至今仍保存著許多日式宿舍，可見過去七號公園預定地附近的居民，可能以日本人為主，這樣的推測可以從《台北市志卷一沿革志 城市篇》當中的描述獲得佐證：



1932 臺北市區計畫 街路並公園圖

「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本區街町區人口密度較高，為日人分布區，餘為農業聚落。」（1991：111）

「就整體而言，光復前本區的發展以今新生南路以西為主，以東農田為多。（1991：114）」

透過 1945 年的美軍航照影像圖，也能觀察到大安森林公園周邊明顯的住宅樣態，新生大排以西的住宅區，也就是今日的青田街區，佈滿了緊密整齊的住宅單元，判斷應就是當時的日式宿舍群。而新生南路以東的這塊街廓，僅有少數於早年便居住於此的漢人，其他地方則是人煙罕至的荒塚地。

日本殖民政府在選定公園預定地的考量上，或許參考了這樣的空間脈絡，將公園劃設在日式宿舍群旁邊，預設未來的使用者以日本人



上圖：1932年〈台北市區計畫 街路並公園圖〉可見「公七」為當時規劃之大安森林公園。最早的規劃面積為30.1公頃，1939年修正為25.4公頃。

下圖：1947年〈台北市都市計畫用途分區圖〉國民政府沿用日治時期規劃，因應1945年「新生南路」命名，「公七」預定地形狀略有改變，但實際上總面積不變，只是將西南方被新生南路切割的區域，移至南方，使得七號公園接鄰和平東路。

圖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再製：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1945 美軍航照影像

圖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為優先，反映了社會經濟脈絡對都市結構的影響，以及規劃過程中的政治考量。

眷村蔓生時期

・ 從公園預定地到眷村

1949 年國軍來台前，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多為農田、水池與墓地，僅有零星幾處早期便定居於此的聚落。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台灣作為反攻大陸的基地，在當時以軍事為最高目標的威權體制下，政府也無心於都市建設，原先的公園預定地便被挪用為軍事用地與安置處所。

空軍通信大隊最早在此建立軍用基地，並安頓家眷，取大隊長「吳建華」名為建華新村，之後有陸軍的岳廬新村。不過一開始，這些都是配給較高階軍官的房子，即所謂的「列管眷村」，總共有 439 間「合法」眷舍。政局逐漸安定後，越來越多軍民在此自行搭建房舍，變成我們今日稱作的「違建」。實際上，這些房舍是因為政府沒有提供這些軍民基本的住宅需求，使得他們必須自行爭取生活空間的結果，為非列管眷村，但常被帶有負面意義的「違建」來稱呼。到最後，整個基地上長出了 2039 間房舍，形成了頗有規模的眷村聚落。

原以為只是暫居於台灣的外省軍眷們，隨著局勢轉變，難以完成反攻復國大業，在臺灣陸續生下了第二代、第三代，再加上 1950 年代城鄉移民湧入，公園預定地成為複雜的大聚落。當時有憲兵營區、軍中廣播電台、國防部倉庫、聯勤將官宿舍、空軍建華新村、陸軍岳廬新村、國際學舍、師範學院宿舍、日本人留下的納骨塔、基督教堂、大小廟宇、小吃店、釣蝦場、碳烤店、大型汽車修理廠、垃圾收集中心……超過一萬兩千人聚集於此。（黃大洲 1997：6）

然而，台北市都市計畫在 1956 年又再次公告此處為公園預定地，對照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圖，當時的都市計畫論述係直接沿用日本時期的規劃，儘管這塊土地上已經有大量的住民，都市計畫卻未顧及這樣的現況使用，仍將其劃為公園用地，預示了這塊眷村住民往後四散的命運。

・ 一萬兩千人的微型城市

許多經歷過九零年代前的臺北人，對於眷村、許多經歷過九零年代的台北人，對於眷村、違建叢生的前公園都還有深刻的印象，許多生活的場景也在這些對話中慢慢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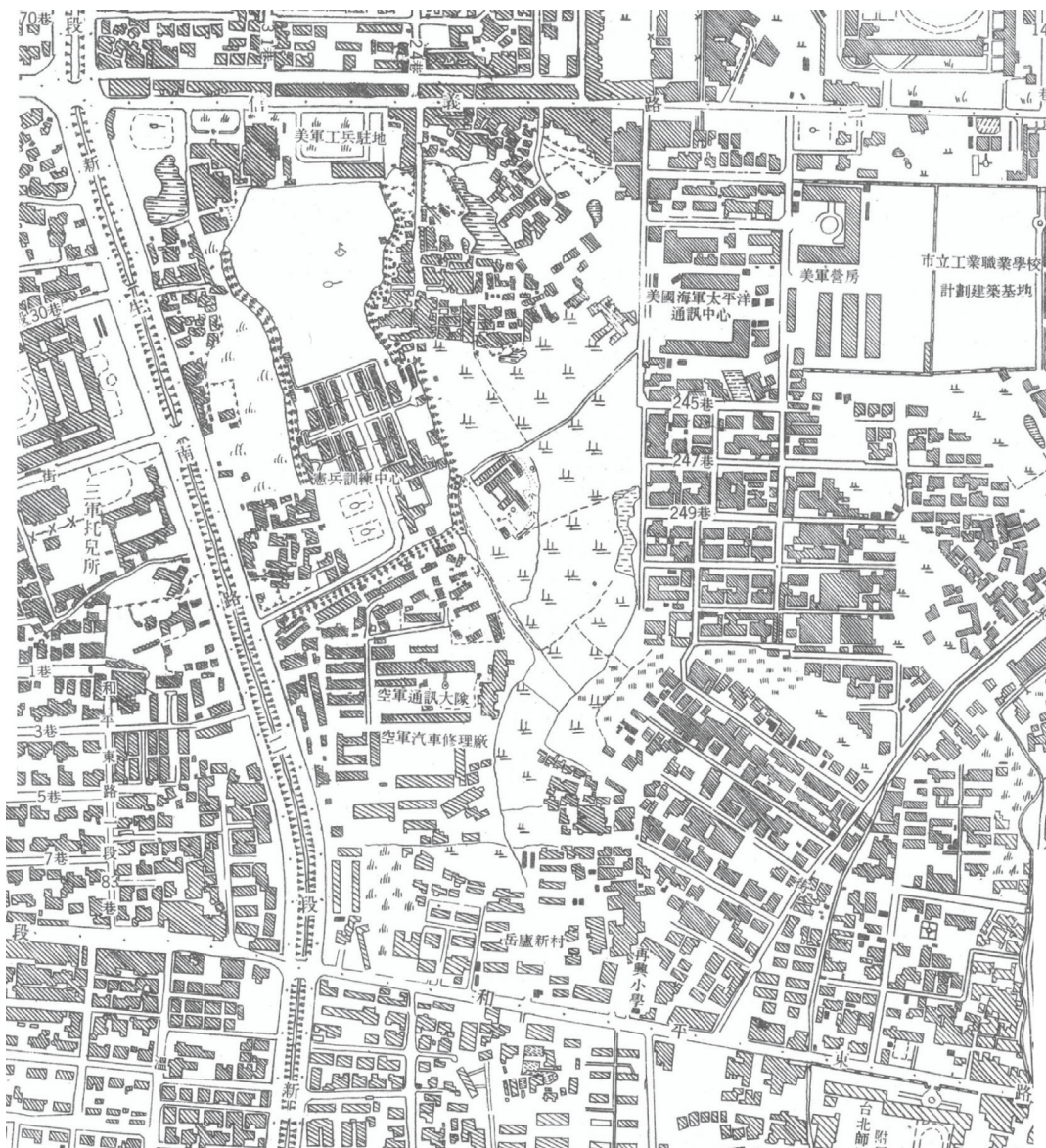
最常被本研究的受訪者所提起的，就是眷村內彎彎曲曲的小徑，有人擔心走進去迷路、有人害怕裡面成群結黨的小混混；有人則喜愛騎著腳踏車在眷村裡頭冒險；有些人說，裡面充滿了各種味道。也有些人上學的路便是抄著眷村裡的捷徑。而說到其中最大的一條巷子 56 巷，竟有「黑道巷」這樣的稱號，但小店多，人情味十足；巷口的萬善塔有些傳奇色彩，塔旁的廟口常有戶外電影和布袋戲演出，就外省眷村脈絡而言，似乎並非全然內化於竹籬笆內的封閉社區。訪談中還有人聲稱曾在內部亂繞時，算出眷村內外週邊共有 70 幾間小廟，雖然已無法證實，卻也反映了基地上還存在著眷村前身的聚落、及後來由眷村向外擴張的非正式聚落的宗教習俗，也因此推測，其中可能包含了政治移民外、為數不少的城鄉移民。

有人回憶道，眷村靠新生南路南邊有很多間違建，全是海鮮燒烤啤酒屋，晚上警察休息時才會開，日日都有人上門光顧，頗為熱鬧；靠近信義路側，則有許多二手舊書與舊唱片販賣的生意，是當年文青朝聖的地方；另外，也有許多無照營業的洗車廠和寵物狗店，警察來時就會休息一天，其他日子繼續營業。

國際學舍

1956 年，台北市政府重新公告此處為七號公園預定地，矛盾的是，甫發布都市計畫的隔年，國際學舍與體育場卻陸續在這塊公園預定地上興建落成。

位於新生南路與信義路交叉口的國際學舍，其實是由一個國際性的文教團體主管，也就是當時的紐約國際學舍總會，在協會和部分留美人士積極奔走之下，加上時任市長的高玉樹對此案積極關切，市府遂以撥用市地來贊助的方式，促成



1958 台北市地形圖
圖資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



1986 台北市信義路七
號公園預定全景



國際學舍的興建，以低廉價格提供僑生和外國學生住宿安身。大馬華文作家白垚曾回憶：「四人一室，當時最好的學生宿舍，亞洲基金會興建，沒有教官，老外管理，我們戲稱之為外國租界。」（白垚，2014）

與國際學舍同時落成的體育場，在早期台北市仍缺乏大型活動場地時，曾經是各式展覽、演唱會舉辦的場所，回憶起公園預定地上的眷村，大部份的人覺得那帶點神秘、害怕的想像，但眷村外圍的國際學舍對許多人而言，卻是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場所，曾在這裡參與過選美比賽、演唱會、書展、冰雕展、舞會……，部分訪談者甚至看著國際學舍的大圖輸出照，想起了夫妻倆曾經在此約會談戀愛的時光，忙著要以該圖為背景，拍照留念。

不過，以都市計劃的角度來看，這座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的建築，雖說在未來可能面臨拆除的命運，市長卻仍選擇在此興建國際學舍和體育場，顯然當時連地方首長，甚至是整個行政系統，對土地使用分區的過渡性利用保有頗大詮釋彈性，空間的政治考量可能都凌駕於理性的都市計畫之上。

公園規劃時期

1960年代後，台灣經濟開始發展，台北市展開快速的都市化過程，並湧入大量人口，衍伸了都市環境惡化與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公園綠地

的需求重新被重視，1968年政府制定了《台北市綱要計畫》，開始較積極的公園規劃，1971年市政府開始更積極地展開公園規劃，成立了「公園路燈管理處」，同時政府意識到此地人口雜居、環境窳陋的問題，加上市中心東移與信義計畫區的發展，更突顯了該地開闢為都市大型公園的急迫性，行政院便於1974年函示台北市政府儘速規劃開建七號公園。

在這個時期，都市景觀整頓變為公園興建的助力，在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所出版的《蛻變之痛——臺北市七項工程簡介》一書中，描寫到公園預定地上的違建物，將其形容為「既髒且亂的低矮建築，與四周的高樓大廈及寬敞整潔的大道，形成強烈的對比，對現代化的臺北市可說是一項諷刺。」（高麗鳳、王國在，1993）不但對其進行醜化，也跳過了當時的國家政策對於住宅提供失職的結構性因素，進而種下居民自力救濟搭建房屋，進而形成台灣普遍的違章地景之後果。更何況，這些軍民眷戶落腳於此的時候，尚未有明確的都市計畫與住宅政策，直到計畫一刀劃下，才讓已經居住於此幾十年的居民們增添了「違建戶」的罵名。

開闢大安森林公園的主要推手黃大洲（1997）市長曾提到，這項工程的複雜性和困難之處，其實還因為這裡住著許多愛國忠黨的老兵，他們對黨有功，也是黨的「票倉」，過去的國民黨執政者不忍心下手，導致工程拖延許久。由此可見，在黃大洲的時代，都市環境的現代化想像與公共建設的論述，已開始爬升到居住權之上，雖然期間也曾經歷過住戶的抗爭，但由於組織與運動的觀念尚不成氣候，政府最終還是在1989年展開地上物徵收作業。此次的事件，也進一步成為後續「十四、十五號公園運動」的養分。

・「綠化」作為一種修辭性的都市政策工具

若干年後的「十四、十五號公園運動」，同樣為公園預定地開闢與迫遷戶的衝突，演變為大規模的社會抗爭，也是台灣反都市更新運動的濫觴。發起人黃孫權（2012）針對此事件撰寫的著



「台北市政府公園處二十日上午拆除位於信義路三段至建國南路口七號公園（大安森林公園）預定地內的違建。一位老年人在拆除隊員動手搬除屋內剩餘物品時，無奈地離去。」
中央社記者熊力學攝 1992 年五月二十日



「國際學舍的拆除工作在大批警力的戒護下，拆除順利。」
中央社記者郭日曉攝 1992 年四月一日

作《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的簡介中提到：

「綠化」成為一種隱藏性與修辭性的都市政策工具，以視覺美景驅離城市違建群落，抹平了貧困社區與異質文化。揭露了長期以來台灣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危機，政府透過凝視的美景取代了真實的社區生活以償還其歷史債務。

這段話亦適用於七號公園關建的過程，兩地的居民最終都敵不過以「公共利益」為訴求的公園建設，長久居住的家園為綠色的現代化地景而取代。而公園興建後，帶動了周邊房地產增值的效應，這裡已成為台北市最精華的高房價地帶，成為他們永遠回不來的「家」的現場。

七號公園從 1932 年被劃設為公園預定地，到 1992 年實際動工開闢，這六十年期間，原本想像為「公園」的土地，經歷了各個年代的歷史疊層，包括荒塚、軍事設施、眷村、國際學舍等，到後來終究又變回公園，見證了複雜多層的都市地景變遷，也反映了都市計畫從消極性角色邁向積極性治理的過程。然而，都市計畫卻從未根據土地現況做任何的調整，逕自沿用日本時期的規劃後，將一大群居住聚落夷平，取代為現代化的具象公園。

眷村拆遷時期

1988 年政府展開徵收作業後，便開始協調原居民拆遷安置事宜，當時高達 2603 的拆遷戶中，只有列管軍眷戶所居住的房屋被認定為合法房屋，可領到兩百七十萬的補償費；1964 年以前搭建的舊違章建築，每戶最少領一百一十多萬；1964 到 1988 年興建的新違建，每戶僅能領十到二十萬的補助。

拉長歷史來看，其實不管是軍眷或違建戶都是在同一塊地上搭建起房子，但越早住在這塊地上的，越具有合法性，較晚抵達的自力營建戶，只能獲得非常低的補償。當時抗爭不斷，尤以眷村第二代反彈最激烈，希望政府採取就地整建或先建後拆。然而就地整建對已訂定的公園規劃相違，政府後來採取發放補償金、將住戶安置至國宅的策略。

軍眷戶要求能集體遷至軍方三民路新建的婦聯新村，但軍方提供戶數不足，後來抗爭越演越烈，最後在軍方協調下，部分軍眷安置到松山與延壽國宅。至於非軍眷戶，市府選定南港一號公園南側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興建南港一號專案國宅安置。因公園預定地上居住戶過多，當時總補償金超過公園總工程經費的百分之八十（黃大洲，1997）。直到 1992 年 4 月 1 日進行首波拆遷時，七號公園預定地住戶的抗爭，仍不斷進行著。

觀音不要走

而在拆遷公園預定地住戶的過程中，出現一件插曲，公園內的一座觀音像被保留下來，這個決定引發了附近基督教徒的不滿，於是形成了中西兩方宗教之間的紛爭。

七號公園西側的新生南路有一著名的別稱為「天堂路」，得名於該路上有不少間教堂，唯獨沒有寺廟或道觀的存在。追究其因，一說是因為這裡早期多為外省聚落，又為新興文教區，相較於老臺北的萬華、大同等本省人聚落篤信道佛，傳教不易，於是基督教和天主教便選擇了大安區為傳教的版圖。另一說則是蔣宋美齡因其自身的基督教信仰，下令此處不得設佛道寺觀。可以想見，觀音像留下來可能引發的爭議。（廖彼得，2009：67-69）

而觀音像之所以會座落在公園裡，據大安區公所曾經發布的新聞稿內容，當時四維路上的大雄精舍曾有位邱慧君居士，在 1979 年 6 月 19 日，亦是觀世音菩薩成道日的那天早晨，聽見了一股呼喚，引著他來到國際學舍旁的空地，似乎是受觀音的指示，希望他在此建立一道場。於是，邱居士在 1985 年與該地的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允諾提供土地設立觀音像，並向臺北市政府保證該法像不會妨礙公園計畫，其間雖有爭議，但最後仍同意法像在此設立，並委由雕塑大師楊英風進行設計，精舍開幕時竟然還邀來當時的監察院長余俊賢主持佛像安座開光典禮（臺北市大安區公所，2014），政治與宗教的關係直接挑釁了公園的公共性。

到了七號公園闢建之時，針對觀音像去留問題，民眾分為兩派，分別動用各自資源，展開各種動員和抗爭行動，甚至上立法院請願。經過許多紛擾，市府最後以「公共藝術」的方式來為觀音像解套，將觀音像視為公共場域中楊英風先生的藝術創作，並在觀音像前立牌禁止信徒焚香拜佛。至今，市民仍能在公園的西北入口處「觀看」這座被竹林包圍的「公共藝術」，但其創作及存留的「公共」過程卻甚少被注意。這與台灣日後

依照百分比公共藝術條例遴選創作的模式大相逕庭，但其爭議本身卻更接近公共性論辯的核心。

IV. 規劃設計角力場—— 政治、土木與景觀專業的衝突與妥協

體育場 vs. 公園

正式進入紙上規劃的階段後，「七號公園」是變為「大安森林公園」的歷程就值得探討，其實它並非一開始就被決定是「森林公園」，其本來的命運可能是一座「體育場」。

七號公園的規劃設計是一段極為漫長的爭論過程，早在台北市首次實施地方自治的吳三連市長任內，就已經對七號公園預定地提出初步規劃構想——興建綜合運動場。除此之外，還曾經出現過國宅、國會山莊與經國先生紀念塔等建築設施的發想，讓七號公園預定地持續上演著公共空間的競逐與爭辯過程。正如國父紀念館、小巨蛋、花博展覽建築對公園用地的鯨吞蠶食，公共建築與公共綠地間的角力，顯現了宰制性都市治理的政治宣傳與公共論述間的張力，而解嚴後的民主聲浪，逐漸透過媒體的民意表達、非政府組織的運作、及空間的社會實踐，改變了硬體導向的公共空間規劃設計內容。

而其中最主要的轉折在於，透過馬以工為首的學術界人士以及眾多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聯合倡議之下，時任市長的黃大洲確立了以森林公園型態發展的方案。以下，本研究整理自 1953 年（民國 42 年）起，持續至 1994 年（民國 83 年）公園宣布完工開放期間，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各式規劃構想以及其後續發展內容。

由下表可知，七號公園的規劃過程，共有三次主要的紙上設計，分別是公園路燈管理處於 1985 年的初步規劃，以及後來接手的中華顧問工程司，分別在 1987 與 1989 年提出設計構想與修正方案。期間共經歷了四任市長（李登輝、許水德、吳伯雄、黃大洲），最終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對外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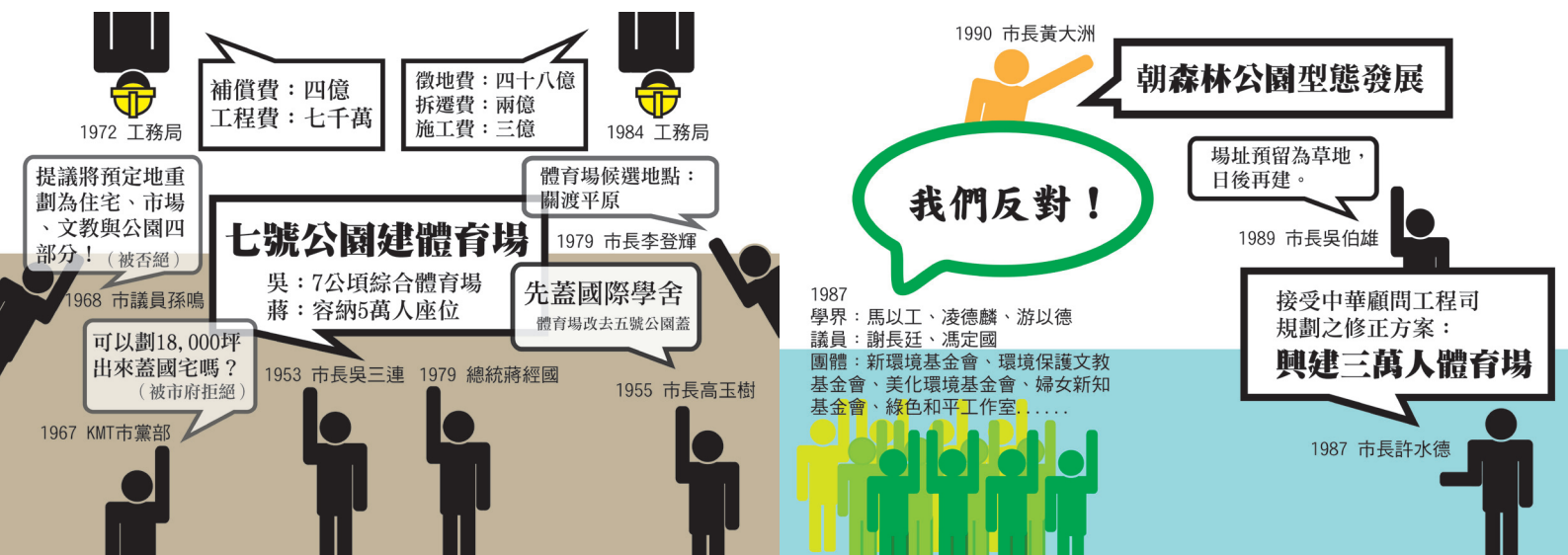
比對舊時的規劃設計報告書，可以發現當時

表：七號公園預定地規劃構想事紀

年代/主事者	計劃構想內容與訴求	迴響、批評與修正
1953/吳三連 市長	於23公頃上的公園預定地興建7公頃的綜合運動場，包含田徑場、棒球場、游泳池、籃球場等場地，讓台北市擁有國際水準的理想運動場，同時增加市府稅收。	聚落住戶群起反對，市府提出折衷方案：分成三期建設計劃，優先興建棒球場與田徑場。但此緩兵之計仍遭居民抵抗。
1955/高玉樹 市長	宣布停建綜合運動場。 年底，市政府提撥部分土地，供興建國際學舍。	改於五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運動場（即台北市立棒球場與中華體育館）。
1967/國民黨市黨部委員會	提議於預定地劃定一萬八千坪土地，興建國民住宅，收容信義路與和平東路約3000多戶之違建戶。	市府回應，不宜輕易更改都市計劃中的公園用地。
1968/孫鳴 市議員	重劃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市場、文教與公園四部分。	高玉樹市長回應公園預定地原則上不變更。
1972/台北市 工務局	提出公園初步規劃案，計有兒童樂園、遊樂設施區、遊憩景觀區與一般公園區。預計拆遷1526戶的補償費為四億一千餘萬元，工程費七千餘萬元。	市政府考慮將公園預定地劃出部份土地，作為違建整建之用。
1979/蔣經國 總統	指示台北市政府應籌建一能容納五萬人的大型室內體育館。	周陳阿春議員建議選址於尚無使用計畫的七號公園預定地。市政府則初步選定四號公園預定地（新生公園）。
1979/李登輝 市長	接受市議會臨時提案，成立新建台北市體育館籌建小組。	著手評估兩處建築地點之優劣：七號公園預定地與關渡平原。
1984/台北市工務局	評估興建七號公園之所需經費，徵地費約四十八億元，拆遷費二億元，施工費約三億元。	將與八號、十四、十五號大型公園一同盡速增加編列預算闢建。
1985/徐德餘 工務局長	積極進行七號公園預定地之規劃設計，並於1988年（民國77年）期限前定案。	同時指出，於預定地內興建大型體育館之計畫並無定案。
1985/大安區公所	徵地費用已高達六十億元，建議縮小七號公園範圍，將餘地供作興建國宅使用。	工務局回應，正研擬將大體育場納入規劃，不宜增建國宅。同時，興建體育館案獲得教育部支持。
1987/市議會	以林口大運動場正荒廢，以及未來可能造成市中心的交通阻塞問題，反對興建體育館。	全案暫時擱置
1987/許水德 市長	接受工務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規劃之修正案——於七號公園內設置容納三萬人之體育館。	學者及議員聯合反對，包含東海大學景觀系馬以工教授、台灣大學園藝系凌德麟教授、環工所教授游以德、市議員謝長廷、馮定國等人。

年代/主事者	計劃構想內容與訴求	迴響、批評與修正
1988/民間團體	以新環境基金會為主的民間團體（共有新環境基金會、環境保護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綠色和平工作室、美化環境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綠色小姐、進步婦女聯盟）開始舉辦座談會、發表文章，反對犧牲公園綠地以興建體育館。	同時期，支持興建大體育館派的只有以洪濬哲市議員為首的體育界人士，其組織主要透過民生報，並配合編輯用語，來為體育館平反。
1988/吳伯雄 市長	贊成為綜合公園興建2萬人的中型體育館。工務局與中華顧問工程司之選址評估報告亦給予相同結論。	市議會通過徵收私有地的八十億元預算。同時間，新環境基金會與都市計畫學者王鴻楷、夏鑄九與鄭先祐等人，持續遊說吳市長支持森林公園。工務局長潘禮門亦表達不贊成興建體育館之立場。
1989/吳伯雄 市長	於市政會議中同意中華顧問工程司對於七號公園之修正方案，往森林公園方向規劃，原定興建場址先預留為草地，擱置爭議，待未來阻力減小時再行興建。	此決議仍遭民間團體反對，認為珍貴的公園用地不應做複合使用。
1990/立法院劉松藩 副院長	擬於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立法院新址「國會山莊」。	遭台北市議會與預定地附近居民強烈反對。
1990/黃大洲 市長	預計於南港一號公園預定地興建國宅兩千戶，安置現有七號公園預定地拆遷戶。	部分南港一號公園用地變更為國宅與道路用地，鄰近保護區與護坡用地改為公園用地，引發被徵收戶抗議，要求提高徵收費。
1991/黃大洲 市長	決議放棄體育館興建計畫	完成初步規劃，工務局長潘禮門表示將朝森林公園型態發展。
1992/黃大洲 市長	開始拆除預定地地上物，包含國際學舍與岳廬、建華新村，並預定兩年後完工露面。	拆遷戶共計529戶，並將部分的合法眷戶安置於松山區延壽國宅。部分議員批評，此案特意將南港一號公園預定地變更使用，有獨厚七號公園拆遷戶之嫌，已為未來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拆遷作業，埋下危機。
1993/黃大洲 市長	安置拆遷戶的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動工	七號公園拆遷戶：不滿遷居南港僻地，又鄰近墓地。 南港公園用地徵收戶：不滿徵收地目遭變更為高價住宅用地，徵收費過低。 市議會：批評市府使用綠地蓋國宅，是以一號公園換七號公園的惡例。
1994/黃大洲 市長	大安森林公園開園啟用典禮。	但公園內部尚未全部完工，遭媒體批評是急就章。

資料來源：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1950年代至1990年代的公園意義與方案爭辯過程

七號公園的設計，與現今的大安森林公園有極大的不同，而主要的設計變更，皆在黃大洲市長的任內完成並落實。此過程由於細節甚多，將另外提出分析。在此先將中華顧問工程司的設計內容與修正方案做出歸納與統整。

中國傳統色彩的植入：仿古的七號公園

由中華顧問工程司在1989年（吳伯雄市長任內）提出的《台北市七號公園規劃—森林公園型態構想修正方案》，除了可以見到為了暫時擱置爭議，而特別在公園東北角留設的草皮區之外，最重要的特色，是公園內明顯具有中國古典園林的仿古色彩。

在此份報告書中，從各區域的名稱就不難發現當年規劃者的意識形態，像是「中國山水園林區」和「窗景園」等，並預計將曲橋、亭臺、花格窗等古典元素使用在公園的硬體建設之中，甚至運用到「借景」的古典造園手法。以下為當時規劃設計報告書之節錄，約可見一斑：

• 中國山水園林區

(1) 為調節森林之自然生態，增加公園中之濕度，設計自然形之人工水池，造成中國式庭園，水池中配以曲橋、五亭橋等飾景，沿岸植栽青皮垂柳、黃槐、桂花及灌木花類（如扶桑、仙丹、茶花、含笑……）等。

(2) 自然形水池向南延伸至都市美化示範植物園附近，組成幾何形裝飾水池，可利用噴泉、流水

等設計成精緻水景。相連之水池可利用高低差創造水之流動與小型連續之瀑布；池中飼養錦鯉，除可觀賞魚群之游移外，並可觀察魚群借助魚梯溯流而上之動態。

• 窗景園

利用中國式雲牆借景，設水池、亭臺，配以格子窗、花窗組成園景，並佈置盆景，以表現我國盆景藝術。

• 榕樹（市樹）區

為表現壯觀之氣勢，可栽植高六米以上之大榕樹，以一次成蔭之方式配置。入口花壇，為表現中國文化及南方氣候之特性，栽植不同之竹類。

當時首都的景觀設計，一方面仍受到大中國意識下的庭園風格影響，如雙溪公園般的園林設計取向，主導著大型開放空間與綠地規劃的思維；另方面則在土木工程的技术理性下，景觀建築（landscape architecture）的專業不受尊重，甚至連基地計劃中最基本的挖填平衡原則也未能落實。相較於首都之外的地景實踐，同期進行公園營造的冬山河濱公園與羅東運動公園，引進日本象集團與台灣中冶環境造形顧問公司的合作及高野景觀建築株式會社的專業，細膩的規劃設計及參與式營造成果至今仍為典範，而大安森林公園雖打著「森林」的旗號，卻未順勢扶植景觀專業或適時導入生態設計觀點，頗令人惋惜。所謂「森林」，也僅能由如下之分區想像：



台北市七號公園規劃森林公園型態構想修正方案
中華顧問工程司 1989

・帶狀樹林區

以不同層次之高、中、低三種樹木組成至少 30 米寬的寬窄不一之樹帶，以將周圍之交通噪音吸收阻隔，並自外觀創造叢林密布之感受。

・密林區

全區密植各類本土性之耐生樹木，滿佈於林區範圍內。』

但在強調森林定位的同時，卻又硬塞入以下必定與森林意象衝突的使用內容及活動強度：

・都市美化示範植物園

以提供市民對市內造園植物之認識為目的，使市民能按植物在造園上之不同用途，如：綠籬植物、藤蔓植物、窗台植物、屋頂花園植物、耐旱植物、沼澤植物、地被植物……等。

・兒童遊戲區

分為少年、兒童及幼童三個區域，遊具採用較原始、自然之材料（木材、繩索、石材等），使其與大自然合而為一。

・自行車道、溜滑板道

設置於林區內，使其與自然環境融合。

・活動廣場

於草地、灌木區闢建小型活動空間，以區劃界定人群之活動範圍，減少草地因被踐踏而造成損害。

・體育館保留地

本基地之東北角保留較平坦之草地一片，並配合開闢數處為市民活動廣場。如屬需要時可利用為建造體育館之用地。

・露天音樂台區

以山丘邊坡草地作為大部分之觀覽位置，音樂台前座椅僅設置 15 ~ 20 排，以減少人工設施景象，增加自然情趣。

・地下停車場

先行規劃 1424 輛停車位於西南角，入口設於和平東路，出口設於新生南路。其他車位俟區域發展需要而另規劃附設。』

這對景觀建築的專業決策無疑是一諷刺。雖然大安公園的面積不算小，但以上述使用分區硬湊合的面貌，恐怕會是一處充滿妥協又無法協調的四不像雜燴拼盤。其中甚至還是預留了體育館，不僅視公園的建蔽率要求為無物，更讓政治折衝

踐踏專業考量。到了黃大洲執政市府的年代，態勢有了扭轉，連地下停車場的區位與規劃都因此進行大幅度調整，總算趨近今日大安公園的雛形。市長建公園：

黃大洲時代的規劃過程與設計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在規劃與工程業界普遍遵守的土方挖填平衡原則之下，黃大洲秉持著保留原本基地上大型樹木的精神，推翻了舊有版本的地下停車場選位，使得公園內靠近和平東路一帶的巨榕群得以完整留下。換言之，今日的大安森林公園南端所見的老榕，或許即是早年某位眷戶人家院中植的大樹。

此外，將停車場從公園西南角遷移至東北處的代價，即是工期與土方運載的時間無法配合，此部分衍生出的爭議，也對黃大洲後續的政治生涯造成些許影響。然而，今日也唯有這些留下來的老榕樹，能隱晦地敘說過往的公園闢建歷史，在這層意義上，必須歸功於黃大洲的決策。

以下內容摘錄自黃大洲先生於 1997 年（民國 86 年）的出版的著作《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透過這本以回憶錄文體寫作的半官方政策白皮書，可以一窺當時的黃市長對於公園規劃想法的背景與調整。

・以樹木為主體 減少人工建築

『在環境保護與都市綠化的觀念引導之下，不違反自然，維持生態平衡，成為當初規劃公園的最高原則。依循這個原則，規劃公園內部時，即盡量減少非必要的人工設施。我一再的不斷指示負責規劃的人員，「少用水泥，多種樹」。』（pp. 202-203）

『在大安森林公園中，不會看到色彩豔俗而突兀的，不自然又用途不彰的仿古式亭台樓閣。涼亭的設置也盡量減少，因為這個公園的設計目標，就是要讓可以在樹蔭之下享受悠閒，以水泥建造的涼亭不是絕對必須的。（p. 217）』

一泓清流

『最初決定開鑿人工湖，是為了因應公園內的排水需求、水土保持，以及調節公園內的濕度

與溫度。後來為了增加它的效用，再進一步規劃成水生植物區。湖中還設計了一個小島……設計這個浮島的構想，原本是希望做成一個縮小的臺灣形狀。可惜施工人員沒有掌握好，以致無法呈現出應有的神韻。（pp. 208-210）』

・人性化的考量

『周邊人行道系統、園路系統、活動廣場、入口廣場、標識系統、夜間照明設備，及人性化的園外街道座椅等，都以方便民眾使用、節約經費與環境保護為考慮依據，詳加研究而後設計、施工。（p. 212）』

・地下停車場與遊戲區的調整

『停車場原先規劃的位置在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的交會處，但在拆除地上物時，發現停車場基地的上方，有好幾棵老榕樹。為了保存這些難得的大樹，我特別指示修改計畫，將停車場的位置，移到信義路和建國南路的交會處，因為這個區域原有植栽較少，也比較靠近假日花市和聯勤信義俱樂部，有利停車。

地下停車場的上方，因為土層勢必澆較薄，較不利於植物生長。因此我進一步指示在這塊人工地盤上，規劃兒童遊戲區，將動態活動性較高的設施集中在此。（p. 224）』

・綠色隧道

『為了讓臺北市的民眾也可以享受到些許綠色隧道的美好經驗，我特地在大安林公園的外圍，規劃了一處綠色隧道。在公園外圍栽植的柳樹和楓香，主要就是為了這個用途。（p. 230）』

『當初為了保留公園中現有的大樹，更改了停車場的位置，也連帶更改了部分的整地計畫。「以路就樹」的共識，也因此很快地在參與工作的相關人員之間的共識。所有的市府員工和參與工程的人員都知道，沒有經過報備，不能隨便砍樹。因為有一位市府員工，就因為擅自砍除了一棵大榕樹而被處分。（pp. 241-242）』

・管控施工進度

『公園的新建工程依照工程性質概分為：安全防護（圍籬）、整地排水、土木、建築、管路



埋設、水電及綠化等七個工程標，分別在民國 81 年四月至 82 年六月間發包。（p. 246）』

・ 未實現的構想

『在兒童遊樂區的旁邊，原擬設置一棟花房，培育一些室內植物和比較嬌嫩的花卉……兒童們可以盡情在遊樂區遊玩，大人們則可以在花房中欣賞花卉，或悠閒地喝一杯咖啡。

新人們也可以選擇美麗的花房為背景，作為婚紗攝影的場所……在這裡舉行婚禮，也是一項不錯的想法。

原先我還希望在一些高大的樹木，設置簡單的演講台，提供民眾發表言論之用……在大安森林公園中，如果也能規劃這樣一種不拘形式的演說場地，無論是學術演說、時事評論、或是生活體驗，都可以在這裡得到抒發與傳遞的機會。（pp. 227-229）』

黃大洲市長對大安公園懷抱高度的熱情及使命感，但在他卸任前經歷種種紛爭倉促完工的公園，仍像一片荒蕪的工地，甚至在 1994 年的直轄市長選舉成為他政治生涯最酸楚的註腳。

公園周邊變遷

往公園外看，在 1939 年日治時期訂定的都市計畫中，建國南北路被規劃為園林大道（第一號公園道路），與今天的仁愛路、民生東路和辛亥路構成台北市的環城林蔭道路系統。但是在 1977

年，台北市長林洋港決定放棄園林大道的規劃，改為高架設計，並於 1982 年通車至和平東路段。建國高架道路以快速車流界定了大安公園最不友善的邊界，但隨後橋下出現了停車場、加油站及假日花市玉市等使用，意外銜接了市民假日休閒生活與公園的關係。

大安國宅於 1984 年完工，由著名的李祖原建築師設計，他試圖在現代的高層建築中加入傳統「馬背」的意象，形成一般現代性公共住宅少見的、有文化語彙的屋頂天際線。不過，在當時卻被許多人認為長得像「墓碑」。加上當時的國宅價格與一般住宅其實差異不大，導致賣相不佳，據訪談的住戶說，售價曾經跌到 220 萬一戶（35 坪），對照今日大安區的房價，這個價格恐怕只買得起此區豪宅的一坪而已。

「新生南路與建國南路之間的信義路，早先中間有一排違章建築，將路一劃為二，各為單向行車，兩向的車子互不相見。違章建築中也多小店，有的開向南側做生意，有的開向北側做生意，有的正面拿來對著客人，背面燒煤球，煮熱水洗澡；但背面仍有人看。真是兩面夾攻，腹背受敵。」——舒國治《水城台北》

作為大安公園北界、往來臺北市東西的重要幹道信義路，過去其實也是充滿著自力營造的聚落，近來部落格及臉書上出現此段信義路的舊照片時，往往引來許多網路留言，追溯當年與眷村共存的街道景象和記憶。

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面臨大安公園第一排的珍貴土地資源，竟不少是屬於宗教機構，但當年取得土地的教會，大概都很難想像今日公園週邊的地產天價。如當年主導抗議觀音像、位於和平東路臨公園的靈糧堂，1957 年買現址土地建堂的總價是台幣八萬元，此數目恐還無法負擔今日公園馬路邊一小間店的一個月租金。低密度低強度的宗教機構，從天主、基督、到回教清真寺，延伸了大安公園的舒緩地貌，可惜作為其間縫合的堀川水體已被埋覆。從舊照片可以看到，舊時的新生南路在尚未加蓋之前的模樣。一場發生在新

生南路三段的不幸車禍，卻幸運地為我們留下那個年代的地景切片。

V. 公園周邊的綠色房地產

綠色房地產之一

公園開闢後，為擁擠的都市環境帶來一抹綠意，然而，它同時也將成為房地產的附屬加值品。

隨著捷運站開通，大安區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加上臨近這一塊臺北市內目前面積最大的公園地，周邊的房地產價值自然水漲船高，30年來房價至少漲了20倍。房地產建商時常以「森林公園第一排」作為標語，或在宣傳廣告上置入大安森林公園的大片景觀意象，來強調此處房地產所擁有的附加價值，於是促成了這裡許多豪宅建案。現在，鄰公園第一排的景觀宅，一戶要價上億已是一般價格，全台十大豪宅中，就有兩件位於此處。而以目前進行中及規劃中的建案觀察，日後此比例只會升高。

・ 公園的符碼

這些公園周邊的房地產文案，時常使用公園符碼的運用來提升吸引力。他們的共同點就是利用大量的樹和森林圖佔去廣告一半以上的版面，來營造樹海的「森林感」。似乎買了這棟房子，也能連帶買到整座森林。諷刺的是，這類豪宅強調的多是由空中鳥瞰綠海的視野，而非公園的公共價值及使用功能；而對可負擔此區驚人房價的住戶言，上帝視角般的景觀及其私密性保障恐遠重要

於公園的公共性意義。

綠色房地產之二

城市中心的綠化公園，其周邊土地與住宅向來都是房地產市場的熱門區塊，信義路、建國南路與青田街區的住宅商品，皆受惠於鄰近大安森林公園的區位，而得以水漲船高。

・ 夜光計畫

據2015年的報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與荒野保護協會，將在榮星花園、木柵公園以及大安森林公園等三處，執行復育螢火蟲的「夜光計畫」。其中的榮星花園與木柵公園都曾經出現螢火蟲，復育尚有基礎；大安森林公園則必須透過人工引入，難度最高。規劃單位預計將現有公園環境改造之後，於不久的將來野放螢火蟲。

大安森林公園的螢火夜景，可能順勢被房地產廣告打造為一種都市奇觀，在曾經提供大量非正式住宅與經濟活動的城中聚落，將出現浪漫懷舊的點點螢光，這樣的景象除了「動植物生態」上的指標與意義，有更多隱而未顯的趨勢必須被提醒。換言之，規劃者必須反思城市的「人文生態」，且先從衛報的專欄作家 Jeanne Haffner 討論紐約的案例開始看起。

・ 紐約高架公園

位於紐約曼哈頓島上的高架公園（The High Line），是將一條廢置的高架鐵軌改建而成的空中公園。這項由社區的非政府組織「高架之友



（Friends of the High Line）」發起並透過紐約市政府支持改造的計畫，自從 2009 年落成之後，便吸引無數的遊客參訪，並且成為了研究空間改造與活化的重要案例。然而，曼哈頓島西緣的故事並未結束，近期有研究者認為，高架公園的成功，已經讓附近社區出現了綠色繙紳化（eco-gentrification / 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的現象。

・高「價」公園

高價公園正是綠色繙紳化的絕佳例子，由於公共設施改善帶來的生活品質提升，加以大量的觀光客湧入，伴隨而來即是上漲的土地與租屋價格。許多小型商業活動與中低收入居民被迫搬離原有居所，能負擔這些成本的人們則取而代之，在迎合觀光客的環境下工作與生活。勉強留下來的原居民，也因為附近的消費與商業活動轉向服務觀光客，使得生活品質又轉趨惡化。評論者認為，這些城市綠化的大型計畫，本該以服務周邊社區為出發點，但卻吸引了大量外來訪客，使原本以中低收入戶為主的社區性格，開始有了社會與經濟向度上的轉變，進而造成城市中不同階級的空間隔離（spatial segregation），這也是城市自然治理下必須償付的社會代價。

・恰到好處的城市綠化

有鑑於此，Haffner 認為城市中的綠化過程，應該以恰到好處的方式（just-green-enough

approach）來進行，同時也作為一種有意識的反繙紳化（conscious anti-gentrification）。未來的城市綠化，應該著重漸進式有機演化，在助長環境品質與公共健康的同時，避免過度扭轉當地的社經結構。尤其可從小尺度的區域開始著手，將改變漸進地導引進社區，邀請可能受到影響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規劃，並排除過多口號式的宣示及景觀促銷。

綠地的參與式規劃雖然重要，但是在周邊公有地產權買賣的不透明，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之下，再多的使用者參與，通常都只能淪為下游式的空間規劃設計。換言之，當都市大型綠地周邊的公有地，被國家視為可變賣的資產，而非由市民自決、提案，發展具有公共性的使用計畫時，許多潛在的使用者也因此被排除，進而限制了都市綠地空間發展的可能性。在批判綠色房地產的邏輯中，公園綠地的生產並非原罪，但其週邊土地的公共價值如何維續及保障才是關鍵。

被挪用的公地

公園帶來的房地產增值現象，在臺北幾乎無可避免。公園帶來的環境品質及加值是一般市民盼望的，但若檢視大安公園附近的豪宅建案，卻暴露一項事實：有些土地原本應被視為公有地。

公有地乃供公眾使用以符公共利益之事，理應受到嚴格的檢驗，屬於全體人民的國有土地，本應規劃為更具公共性的用途，譬如青年公園周



圖片來源：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

邊土地就是大量的國民住宅。原本作為照顧弱勢的國民住宅，後來雖成為可買賣的私有化房地產商品，但至少規劃之時乃配合現代性地用分區管制（如公園的配置）及公共住宅的公共性計劃。然而，在大安森林公園的周邊，除了大安國宅、學校、宗教機構、及旁邊的圖書館以外，其他土地都變成私人的住宅開發，珍貴的國有地便逐步從軍方土地釋出後被脫產變賣了。

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即是建國南路上原屬國防部的信義聯勤用地，經由當年的國產局脫手之後，蓋起了兩座通天的高級住宅。國家資產搶救連線的召集人黃惠欣在報紙上的評論，精準切中公有地在不斷被標售、挪用的過程中，在制度上造成的不正義與荒謬：

「當國有土地再度標出天價，國有財產局又因瘋狂賣地而成為眾人批評的標靶，歷史的重複，不禁再度令人啞然失笑。如果這個社會並不健忘，應該還記憶猶新，就在4年前的同一天，民國95年3月2日，國產局以64億的價格，將兩千餘坪的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聯勤俱樂部土地，賣給新光人壽。

而後來的故事呢？兩年後，新光人壽以總價101億元將信義聯勤土地賣給元利建設，兩年間，這塊地上沒有任何的建設，新光人壽只付出了利息、少額的地價稅，養地轉手套利，暴利達到37億元卻沒有一個市民獲利。」

該建案在知名建築師 Richard Rogers 操刀設計的助威之下，兩座分別為31與35層樓的市中心、

面公園高級住宅，勢必繼信義路臨公園的勤美璞真建案後，成為下一輪頂級豪宅的代表。相較下，臨新生南路側因有學校、教堂、清真寺作為空間緩衝，多少避免了群樓攻擊下、公園淪為被豪宅大樓圍塑之中庭花園的窘境。

VI. 文本中的大安

大安森林公園如今已成為臺北市的地標性公共空間，甚至可從許多文本中見到其在不同時代脈絡所扮演的角色。

這塊土地上最早的樣貌，可以在舒國治（2010）的《水城臺北》一書中窺知一二，書裡有大量段落描繪不同時期的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之地景。譬如其過往竹林與農村景緻的痕跡：

「台北早先多的是竹子，現在不易見了。大安森林公園闢建，留存了一片竹叢（近新生南路面），是為昔年農村景緻之鑿痕。」（p. 20）

新生南路闢建排水圳後的河景與橋景，則反應著舊時淺淡怡然的台北生活：

「新生南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那條河，所謂瑠公圳灌溉水渠。河兩旁種有垂柳。那份河光柳影之景致，是一種屬於老台北的特殊情調。」（pp. 100-101）

「三輪車一路遙去，而新生南路一路上矮橋處處，河景悠然，好一個淺淡靜謐的童年台北。」（pp. 56-57）

戰後，此地則從緩慢的農村轉變為擁擠的眷村生活，以及國際學舍舉辦各種大型活動的熱鬧時代：

參考文獻

Czerniak, J., Hargreaves, G., and Beardsley, J. (2007) Large Parks.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Haffner, Jeanne (2015) "The dangers of eco-gentrification: what's the best way to make a city greener?"

2016年2月27日取用自 <http://www.theguardian.com/cities/2015/may/06/dangers-ecogentrification-best-way-make-city-greener>

Jacobs, J. (1992, renewed from the 1961 version)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Koolhaas, R. (1995) S,M,L,XL. New York: Monacelli Press.

Shane, G. (2006) The emergence of landscape urbanism, in The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ed. C. Waldheim, N.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白堊 (2014) 〈大馬華文作家 留台歲月追憶3之3—我的1953～1957〉，《中國時報》藝文副刊2014.2.4，2016年2月26日取用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04000418-260115>。

吳伯雄監修、王月鏡主修（1991）《臺北市志》，台北：臺北市府。

高麗鳳、王國在（1993）《蛻變之痛—台北市七項工程簡介》，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路的南岸，最有名的是「國際學舍」，外國來的學生，的確可以入住。六十年代還辦過書展，甚至更早還辦過演唱會，印象中「五黑寶」(The Platters)來台的演唱會似就在這裡。國際學舍再向東，有兩家舊書店，其中一家，叫「舊香居」，後來此地拆建為大安森林公園，它東搬西搬，終於遷到了龍泉街。「舊香居」會開在這裡，確實有其地緣因由，乃這兒多違章建築，據說建國南路與信義路交口的西南角(即今大安森林公園這一方塊的東北角)在早先是一片荒塚區，年久荒煙蔓沒，滄海桑田，便逐漸有人暫時窩身，一而十，十而百，便漸成聚落。」(p.102)

舒國治提到此處過往曾為荒塚的一段歷史，也可能是相較於附近永康街、金華街、青田街、瑞安街等巷內日式房舍排列儼然的景象，卻沒有在這片土地長出任何一棟日式宿舍的原因：

「乃它原是所謂的「不堪地」，也就是荒蔓地、雜堆地、泥澤地、致最後成了亂葬地。既有人葬，便因無人管。一葬再葬，逐漸由人建成「萬善塔」，可放焰口、廣被眾魂。」(舒國治，2010：174)

除了文學作品以外，電影文本所再現的大安森林公園地景，更能捕捉其不同時代下呈現的動態樣貌。例如1983年的電影《搭錯車》，係以公園前身的眷村和違建為背景，刻劃眷村火災和重建引起的問題，顯示了都市地景的轉換過程。

而1994年蔡明亮拍攝的《愛情萬歲》，最後一幕場景選在當時尚未完工的大安森林公園，楊

貴媚在仍光禿禿而蒼涼的公園裡，哭了漫長的六分鐘為這部片收尾，表達了都市的寂寞和空虛，而公園長椅旁邊坐著的老人對此完全沒有反應，也顯示都市人彼此關係的疏離，興建中的公園成了異化都市生活的背景。較近期則有現代的都會愛情小品如《一頁台北》(2010)、《愛》(2012)等，以大安森林公園作為都市戀人相遇或約會的浪漫場景。

VII. 小結

2016年因台北市成為世界設計之都，將嘗試修正新生南路的路幅，縮減車道且拓寬人行道，作為連接台大校園與大安森林公園間的林蔭大道，這是台北開「地景都市」討論及規劃設計介入的新契機，也是在公園落成22年、小樹逐漸長成林蔭後，再一次思考公園的都市定位及設計調整可行性的關鍵。再次揭露大安公園的片段身世及週邊的地景變遷，無疑是提醒公園本身並非一中性的都市綠色資源，也同時是充滿公共性張力及政治角力過程的空間社會場域。現今經過新生南路側的大安公園，夜間的LED燈閃爍著「大安防災公園」的大型字幕，新的防災論述已經取代了原有的森林論述嗎？這代表了公園設計內容那些方面的整備？從公園的生產到公園的「再」生產，市民的記憶和參與又將如何進入公園敘事，進而與專業論述對話，開展多層次的設計想像？公園的公共性不僅在其完工使用後的機構管理原則，大安公園的生產過程正是公共性論辯與實踐最活生生的見證。

舒國治(2010)《水城台北》，台北：皇冠。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台北：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孫權(2012)《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台北：破周報。

黃惠欣(2010)〈拋棄對國有土地的舊思維〉，《蘋果日報》2010/03/04，2016年2月26日取用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304/32336480/>。

廖彼得(2009)《大安森林公園觀音像遷移事件之政教研究》，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2014)〈走讀大安森林公園今昔 明光法師談公園內觀音像〉，2016年2月26日取用自<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74420172&ctNode=82924&mp=108051M>

簡宏逸(2012)〈重探臺北市內「古亭」和「大安」地名源流：一個跨學科考證的嘗試〉，《文史台灣學報》4：133-166。